

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  
1625 吨汽车电机零部件、10 万台汽车电机  
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1625 吨汽车电机  
零部件、10 万台汽车电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审核人员签字表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 目 录

1.变动情况 .....	1
1.1 变动前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	1
1.2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	1
1.3 变动内容识别 .....	4
1.4 变动原因分析 .....	6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8
2.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8
2.2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17
3.结论 .....	18
4.附件 .....	19

## 1.变动情况

### 1.1 变动前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鸿路 37 号，2003 年 10 月利用自有厂房新建《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1625 吨汽车电机零部件、10 万台汽车电机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通过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1625 吨汽车电机零部件、10 万台汽车电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项目）》后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验收，目前汽车电机零部件、汽车电机未进行生产，目前设计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

公司新增一套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循环冷却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进行了《新增污水处理装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1400000611。因废气设施改造，分别进行了《废气处理装置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21400000383，以及《抛光废气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1400000612。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实数
1	生产线	铝压铸件	1536 吨	7200
2		精密模具	100 付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37505455286001Q。

### 1.2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 1.2.1 公司原辅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原辅材料与主要生产设备及原项目情况一致，不发生变动。

#### 1.2.2 公司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工艺与原项目一致，不发生变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 1、铝压铸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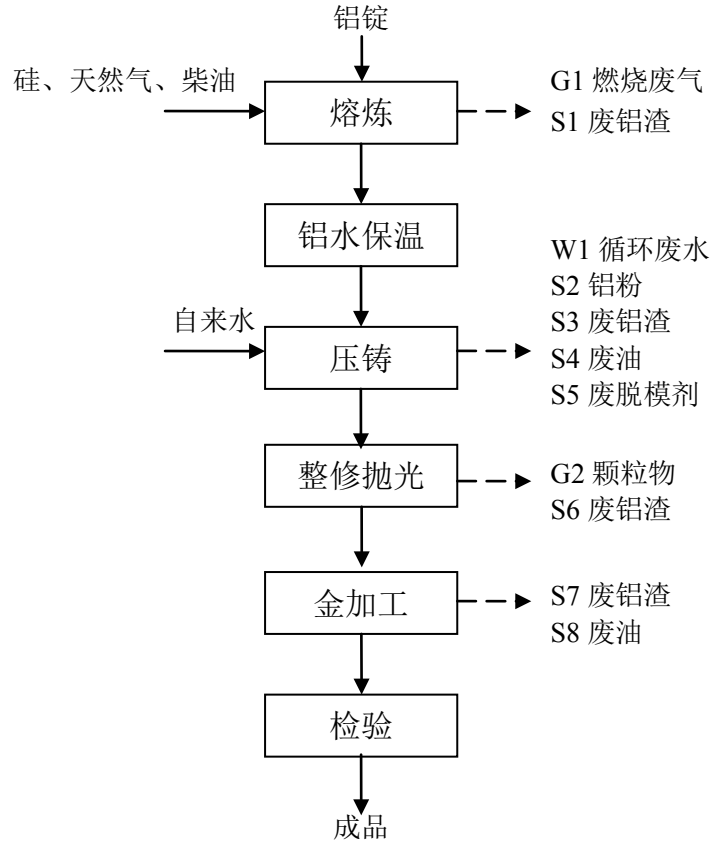


图 1-1 铝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熔炼：将铝锭放入熔炼炉中，由天然气加热（柴油备用）加热融化，产生燃烧废气 G1、废铝渣 S1。

压铸：将铝水浇入压铸机中成型，产生循环废水 W1、铝粉 S2、废铝 S3、废油 S4、废脱模剂 S5。

整修抛光：利用抛光机等去除铸件表面毛边，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2、废铝渣 S6。

金加工：用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铝渣 S7、废油 S8。

## 2、精密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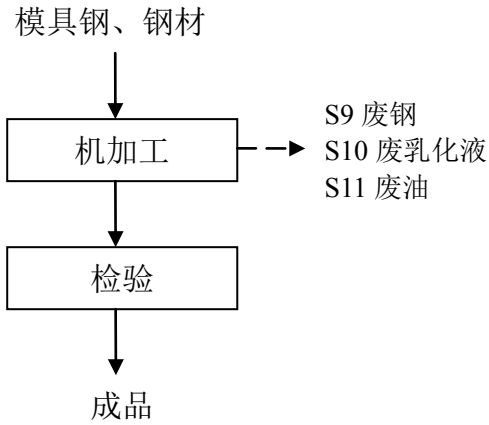


图 1-2 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车床等对模具钢、钢材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废钢 S9、废乳化液 S10、废油 S11。

### 1.2.3 水平衡图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水量平衡图不发生变动，详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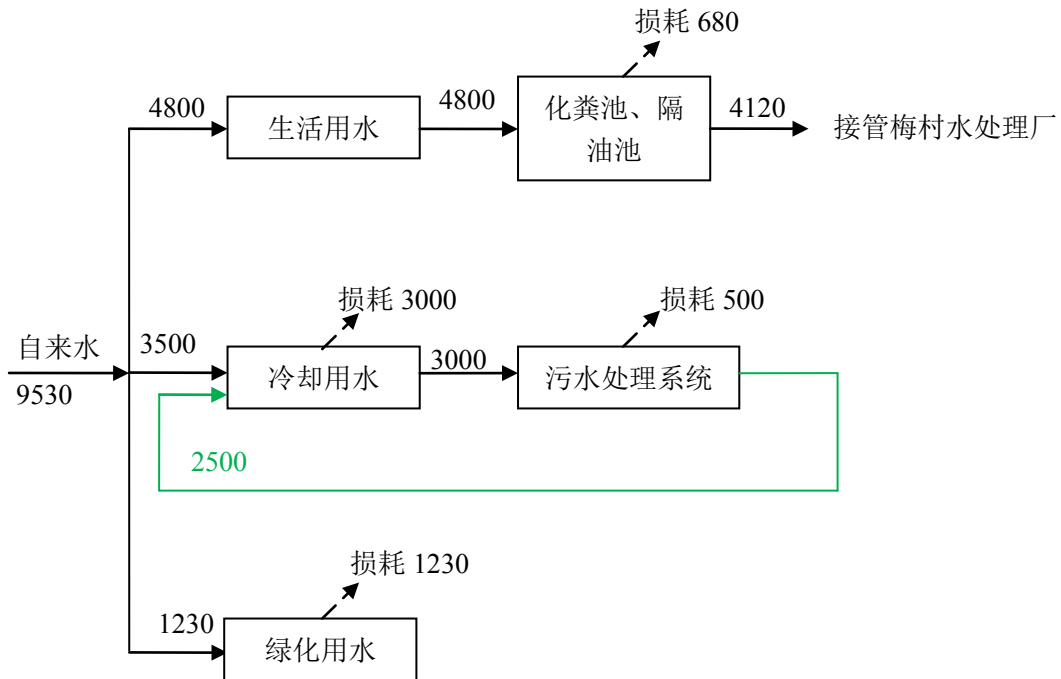


图 1-3 实际水平衡图

### 1.3 变动内容识别

表 1-4 变动内容识别

序号	分类	现有项目内容	实际情况	现状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	新建	无
2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锡鸿路 37 号	无锡市新吴区锡鸿路 37 号	无
3	建设规模	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	年产 1536 吨铝压铸件、100 付精密模具	无
4	生产工艺	详见 1.2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详见 1.2 原有项目工程概况	无
5	环境保护措施	<p>公司废水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p>	<p>公司废水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p>	无
		<p>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p> <p>（1）废气排放情况</p> <p>熔炼过程中天然气加热废气经两根排气筒 FQ-02、FQ-03 排放，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排气筒 FQ-01 排放，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 FQ-04、FQ-05 排放。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2）执行标准情况</p> <p>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p>	<p>（1）废气排放情况</p> <p>熔炼过程中天然气加热废气经两根排气筒 FQ-02、FQ-03 排放，熔炼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排气筒 FQ-01 排放，抛光产生的颗粒物经湿式除尘处理后经两根排气筒 FQ-04、FQ-05 排放。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2）执行标准情况</p> <p>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p>	

	<p>铸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2) 执行标准情况</p> <p>原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p>	<p>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无</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p>公司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p>增加含油抹布手套1.5t/a、增加废铝渣6.5t/a、增加废包装材料1.5t/a。</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无</p>



## 1.4 变动原因分析

### (1) 标准更新

根据最新要求，更新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5	1.0	0.5	DB32/4041-2021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 (3) 危废产生量调整

#### ①含油抹布手套

因生产过程员工使用抹布清理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公司生产经验，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为 1.5t/a。

#### ②废铝渣

原项目产生废铝渣 11.5t/a，根据生产经验，实际产生废铝渣 18t/a。

#### ③废包装材料

因原环评漏评，机油等化学品包装材料未分析，根据生产经验，预计产生包装材料 750 只/年，以 20kg/只计算，则新增废包装材料 1.5t/a。

公司变动前后固废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1-6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09	339-002-09	101.7	101.7	0	物资单位回收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	0.6	0	委托资质单位处

3	废油	HW08	900-249-08	30	30	0	置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1.5	+1.5		
5	废脱模剂*	HW09	900-006-09	30	30	0		
6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11.5	18	+6.5		
7	铝粉尘	HW48	321-026-48	9.2	9.2	0		
8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	1.5	+1.5		
9	污泥*	HW17	336-064-17	20	20	0		
10	废过滤器材*	HW49	900-041-49	4	4	0		
11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0	10	0		环卫清运
12	食堂泔脚	99	900-999-99	10.03	10.03	0		专人回收

(\*注：废乳化液、废脱模剂来源于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审批的《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污泥、废过滤器材来源于《新增污水处理装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21400000611，不纳入本次变动范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但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综上，公司上述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环评管理范围，应纳入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因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

## 2.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次变动项目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一览表

名称	变动前产排污情况			本次变动情况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熔炼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FQ-02、FQ-03排气筒排放	不变		
	熔炼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FQ-01排气筒排放	不变		
	抛光	颗粒物	湿式除尘器处理 FQ-04、FQ-05排气筒排放	不变		
	压铸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 WS-001 接管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生产废水	COD、SS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不变		
噪声	生产	噪声	厂房隔声、几何发散衰减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	熔炼、金加工	废金属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不变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金加工、压铸	废油		不变
			员工	含油抹布手套		增加 1.5 t/a
			压铸	废脱模剂		不变
			熔炼、压铸、抛光、金加工	废铝渣		增加 6.5 t/a
			废气设施	铝粉尘		不变
			原料	废包装材料		增加 1.5 t/a
			废水设施	污泥		不变
	废水设施	废过滤器材	不变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食堂泔脚		专人回收	不变			

#### 2.1.1 固废

##### 2.1.1.1 变动前全厂固废情况

公司废金属由物资单位回收，废乳化液、废油、含油抹布手套、废脱模剂、废铝渣、铝粉尘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食堂泔脚由专人回收。

表2-2 变动前全厂固废处置方法

固废名称	编号/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及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废金属	09	339-002-09	101.7	101.7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	0	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油	HW08	900-249-08	30	0	30		符合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	0	0		符合
废脱模剂	HW09	900-006-09	30	0	30		符合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11.5	0	11.5		符合
铝粉尘	HW48	321-026-48	9.2	0	9.2		符合
污泥	HW17	336-064-17	20	0	20		符合
废过滤器材	HW49	900-041-49	4	0	4		符合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0	0	10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食堂泔脚	99	900-999-99	10.03	0	10.03	专人回收	符合

### 2.1.1.2 变动后固废情况

实际生产过程中，增加含油抹布手套 1.5t/a、增加废铝渣 6.5t/a、增加废包装材料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相关内容识别出废胶料、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

表 2-3 变动后全厂固废处置方法

固废名称	编号/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及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废金属	09	339-002-09	101.7	101.7	0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6	0	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废油	HW08	900-249-08	30	0	30		符合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5	0	1.5		符合
废脱模剂	HW09	900-006-09	30	0	30		符合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18	0	18		符合
铝粉尘	HW48	321-026-48	9.2	0	9.2		符合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5	0	1.5		符合
污泥	HW17	336-064-17	20	0	20		符合
废过滤器材	HW49	900-041-49	4	0	4	符合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0	0	10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食堂泔脚	99	900-999-99	10.03	0	10.03	专人回收	符合

### 2.1.1.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其分类

变动后，公司增加含油抹布手套 1.5t/a、增加废铝渣 6.5t/a、增加废包装材料 1.5t/a。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 (2) 危险废物

### ①固体废物包装、收集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包装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 ②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影响

公司危废运输易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废脱模剂等，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相应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运输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进行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有渗漏的车辆必须强制淘汰，同时应调整好运输的时间，使其尽可能集中，避免夜间运输，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基于以上要求，对运输路线进行如下规划：

I、废物运输线路以项目地理位置、危废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使运输服务标准化。

II、在规划线路上，事先调查各产生单位的地理环境状况、交通、街道路线情况，同一区域的产生单位同类工业废物规划在同一车次执行清运。

运输过程噪声影响分析：运输车噪声源约为85dB(A)，经计算在道路两侧无任何障碍的情况下，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69dB(A)，即在进厂道路两侧6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昼间交通干线两侧等效连续声级低于70dB(A)的要求，但超过夜间噪声标准55dB(A)；在距公路30米的地方，等效连续声级为55dB(A)，可见在进厂道路两侧30m以外的地方，交通噪声符合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声级低于55dB(A)的标准值。道路两侧30m内办公、生活居住场所会受到运输车噪声的影响。

沿途废水影响分析：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废物泄漏问题，对运输车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是若运输车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危废承运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

洒漏。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I**、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II**、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III**、优化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尽可能避开居住区、学校敏感区，确需路过的，必须严格控制、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IV**、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V**、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VI**、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VII**、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VIII**、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须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X**、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车辆所载危险废物须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I**、固废分类贮存，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分别设置库房和贮存场地。

**II**、危险固废均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场所全封闭设计，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场地防渗处理，地面为耐酸水泥、沥青、树脂三层地坪，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III**、做好防渗、防风、防雨，防止废液泄漏使污染范围扩大；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处置，减少堆放、贮存过程中的异味产生，降低贮存场所本身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废堆、贮存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④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

#### **I、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分别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性固废则通过外售或环卫清运处理。

#### **II、厂内暂堆场影响**

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公司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实现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1.1.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实行全过程严格管理，从产生源头起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应分别设置存贮设施或场所，不可以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混合收集或存档，也不可将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混入危险废物中。

####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安全贮存要求：**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 **※综合利用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根据其特性和利用价值，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公司现有危险固废堆场两个各 50m<sup>2</sup>，储存能力为 20 吨。按照一个月周转一次计算，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现有危险固废堆场均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全厂有足够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

公司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堆放场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西北角	100m <sup>2</sup>	桶装	3	一个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一个月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包装袋	1	一个月
	废脱模剂	HW09	900-006-09			桶装	3	一个月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包装袋	3	一个月
	铝粉尘	HW48	321-026-48			包装袋	3	一个月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包装袋	0.5	一个月
	污泥	HW17	336-064-17			包装袋	3	一个月
	废过滤器材	HW49	900-041-49			包装袋	0.5	一个月

※安全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



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公司危险废物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建设。其中，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具体要求见表 2-5。

**表 2-5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序号	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公司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p>①危废泄漏、燃烧，导致周边人员中毒。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等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 在设备内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导致设备故障。</p> <p>c. 项目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立即停产，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	液体危废桶装，固体危废袋装。危

	分区、分类贮存	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为独立库房，具备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的功能，已在地面和裙角铺设环氧树脂涂层。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已在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8	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为独立的库房，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牌和标签等，设置防爆灯等照明设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通讯采用私人手机和办公座机。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密封存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溢出。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全厂已对危废仓库的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3) 合理处置的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源头上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进行合理的收集和暂存，并合理安排时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各类固废妥善处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

污染。

## 2.2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公司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未增加，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然有效。

### 3.结论

综上，本次工程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险固体废弃物种类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生产中，增加含油抹布手套 1.5t/a、废铝渣 6.5t/a、废包装材料 1.5t/a，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不变，仅危险废物产生量发生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属于验收后变动。

综上所述，我公司此次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行业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本次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故此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变更。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均根据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对该项目变动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专家签字：

#### 4.附件

附件 1：环评批文及验收意见；

附件 2：固废专项批文；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委托合同；

附件 5：公示截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2137505455286001Q

单位名称：无锡升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区梅村镇锡鸿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邢述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区梅村镇锡鸿路37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505455286

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06日至2022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印制